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張慕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9) 第一金投信字第 12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淨資產價值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據此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並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039 號函核准。
- 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本公司謹訂 109 年 4 月 7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109 年 4 月 9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